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收到阿根廷、古巴、墨西哥及烏拉圭代表團所提修改理事會議事規則，俾西班牙文得為理事會及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應用語文，以及波蘭代表團(E/L.426)與中國代表團(E/L.428)所提分別採用俄文及中文為工作語文之提案，

鑒於大會決議案二(一)業已建議理事會採用英文及法文為應用語文，

復查大會業以決議案二六二(三)採用西班牙文為其應用語文之一，

茲將採用西班牙文為理事會及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第三應用語文之問題，附具贊同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四五七(十四)。延長統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¹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會期更改，不得不將統計委員會第七屆會自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延至一九五三年二月舉行，

深望任期本在一九五二年屆滿之委員均確能參加該第七次屆會，

一。決議依照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統計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延至該委員會第七屆會閉會之日為止；

二。並決議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選統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自該委員會第七屆會閉會之翌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繼任政府選出後為止。

四五八(十四)。會所及日內瓦之會議日程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¹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奉悉大會決議案五三四(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規定所提之備忘錄(E/2298)，

認為在可行時允宜充分利用聯合國會所及歐洲辦事處，並求以最經濟有效之方式執行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業務，

茲請秘書長於擬具會議基本辦法以備向大會下次屆會提出時，充分顧及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就此事所發表之意見。

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作其他決定如下：

理事會職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五七〇次會議選舉 Mr. S. Amjad Ali (巴基斯坦)為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度主席，Mr. Jiří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及 Mr. Raymond Scheyven (比利時)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副主席。

核准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理事會第六六九次會議對於前經補選為在理事會日內瓦第十三屆會休會後第十四屆會延會前期間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之各國政府所提之新任委員名單，予以核准。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 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六五七次及第六五八次會議改選運輸通訊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三分之一之委員；理事會第六五七次會議核准秘書長之建議，於一九五三年麻醉品委員會屆會後選舉該委員會之委員五人，任期三年。

經過上述決定後，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組織如下：

附 件

運輸通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巴西	1953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3
中國	1955
哥倫比亞	1955
埃及	1953
法蘭西	1955

¹¹¹ 參閱文件 E/2329 及 E/SR.657。

¹¹² 參閱文件 E/2323 及 E/SR.664。